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荣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经 2024 年 4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52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 2023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2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2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2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2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2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21,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光碧、商智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